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S2025018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使用部门： 图书馆

供货单位：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招标文件规定，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以《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DZ-C2025-0074）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基础制定，甲方的技术和伴随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图书文献合同的整体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具有作为甲方 2025 年中文图书（标段二）采购供应商资格；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此供应商的资格，也不得将此供应商的资格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意向，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5 年中文图书（标段二）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采购金额根据图书实际供货情况，但不超过项目预算 85 万元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专业及学科发展动态对单批或单笔采购金额进行调整或限制，并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或学生数量变化修改采购规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须满足甲方下达订单的实际采购申请总量，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供货。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标书承诺内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特价图书采访用预订书目数据，数据能够为“汇文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接受。乙方应全面、及时并免费向甲方提供乙方编制和搜集的各种图书出版信息，免费提供采访数据，随书免费配送编目数据，数据来源应以图书版权页信息为准，数据格式和字段满足甲方招标书中的具体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对订单、供货清单进行审查、校核。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须 100%与甲方馆藏系统（汇文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对接，如因数据不全、不符、失误导致入库、验收、加工延误或出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时间、设备损耗等。

3.2 乙方保证到书率如下：

(1) 现采两个月内到货率 100%，书目订单截止 11 月底到书率不低于 90%；

(2) 到书率达不到 90%要求的扣除货款实洋的 10%作为违约金。到书率 = 乙方实际完成供应图书种数/甲方提供的书目需求清单图书种数*100%。

3.3 不得私自夹带甲方未采访的图书，夹带劣质图书，一旦发现将列入黑名单。

3.4 加工必须符合我馆规定的加工要求，加工不合格图书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符合加工要求，当加工不合格率达 5%超过三次，解除合作关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乙方必须提供正版图书（无意识形态风险），严格保证图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如一经发现是盗版、盗印或劣质图书（如书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均应无条件接受退书。对于屡次出现上述情况的书商将给予警告或停止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照国家图书码洋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3.6 乙方严格按订单配书，避免重复订购。对下列情况无论图书加工与否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须在接到退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逾期按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A、乙方没有征求甲方意见而配送的不符合甲方专业设置的书；

B、甲方已明确做出撤订的图书；

C、订单发出后在 11 月底之前不到的图书；

D、甲方没有订购乙方强行搭售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同一 ISBN 图书的重复配送。

F、图书在入库后流通使用三个月内，出现脱胶等非人为因素损坏；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中文图书分编加工细则》提供图书编目加工服务，所有加工成本与服务均包含在图书总价实付码洋内，具体加工要求为：

(1) 所用磁条要求：钴基、双面胶、十六公分、复合可充磁条，应保证做

过充磁处理。

(2) 磁条粘贴要求：贴磁条 1 根，磁条粘贴没有固定的页码要求，但是要求往书脊隐蔽深处贴，以不易发现为准；

(3) 馆藏章位置盖在书名页正下方空白处及有字或有图的最后一页右下角或左下角，图章要求正盖。馆藏章由甲方提供；

(4) 乙方应指定相对固定的编目人员为甲方上门编目加工，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加工完毕。

3.8 乙方每批到书的各包应一律标注“年份-批号-包号”，批号从 01 开始至年末结束，下一年重新开始。每批附一份总清单（各包无需分清单），总清单应随每批到馆图书交甲方验收人员，送货地址：江苏泰州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六楼。

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明了有序。清单必须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书名要打印完全）、出版社、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价格升序排列，丛书和多卷集应各分册单独列行。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

3.9 乙方全面了解甲方的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要求，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图书订单。

3.10 乙方在投标书所作的不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其它服务承诺。

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时间完成图书交付，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交货部分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四、甲方义务和付款方式

4.1 甲方按图书实洋付款给乙方，折扣率 13.8 %，即按图书码洋的 13.8 % 结算。

4.2 所购图书一律不预付款。甲方在订购图书到馆后，应及时验收、典藏，审核无误后，扣除退书金额，按订单批次结算费用，且于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积极与乙方协商，并争取尽可能及时付款。

4.3 履约保证金 3 万元，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171J 地址、电话：泰州市凤

鳳东路 8 号 0523-86158098 开户行及帐号：农行泰州济川路支行 10201901040001089)，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内容，切实履行甲方招标书中提出技术和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书的技术和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的供应家，甲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更换供应商而产生的实际采购差价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有下列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情况出现，认定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满意度低，甲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A、图书到货率达不到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B、提供劣质、盗版、盗印图书，对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条件退书无响应或响应不及时；

C、对编目数据的特殊要求无法做出及时响应；

D、没有按标书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对甲方有实际意义的特色服务（赠书、读书讲座、书展、人员培训、协助阅读推广活动等）。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时，也可提前解除合同，而不可抗力应有政府或权威机构证明，甲方有权核查其真实性、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选择继续履行的，双方需协商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印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双方同意本

合同项下的一切纠纷提请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送达地址条款约定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 号，邮编：225300，联系人：徐瑾，联系电话：0523-86158577。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181258018@qq.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邮编：100165，联系人：邱林，联系电话：18602518609。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8602518609/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8602518609/电子邮箱：447651085@qq.com。甲方可选择任一种电子送达方式发送通知。

8.2 本合同第 8.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

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如乙方连续三次未作出实际接收（不论原因），视为默认送达，甲方及人民法院有权通过公告、张贴、网站等方式采取单方公告送达方式，并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或司法措施。

8.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 7 月 8 日

乙方: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33743031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 7 月 8 日

邮政编码: 10016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906865910506